

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園區管理注意事項

- 一、大東文化藝術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加強園區管理，維護園區設施，並保持環境整潔秩序，提供給民眾安全、舒適的參觀、休憩場所，特訂定本管理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園區營運時間：依本中心各館使用及開放時間。
- 三、園區於營運時間之外，開放上午 5:00-7:00 於指定區域供民眾晨間運動使用，惟嚴禁佔據固定空間。
- 四、為維護場地安全，本園區內禁止下列行為，若經勸導未改正者，由工作人員協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：
 1. 攀爬本中心公共藝術及毀損園區花卉、樹木、草坪、設施等破壞景觀行為，並須負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之責。
 2. 攜帶貓狗禽畜等動物進入園區(導盲犬除外)。
 3. 騎乘汽機車、腳踏車、滑板車、直排輪、玩飛盤、放風箏、遙控機械式玩具或球類等，影響園區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 4. 攜帶危險物品或管制藥品、妨害風化、賭博、飲酒、發生群眾衝突、鬥毆事件、喧鬧、製造噪音、違反公序良俗或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。
 5. 未經申請核可使用擴音設備或音量超過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(本中心為第二類管制區音量上限 60 分貝以下)。
 6. 隨地吐痰、吐檳榔汁、拋棄果皮、紙屑、其他廢棄物或擅自在本園區牆面、地面、樹木上或其它任何設施塗寫、噴漆、書刻或張貼。
 7. 擅自使用營火、野炊、夜宿、燃放爆竹煙火、天燈或搭設帳棚、使用瓦斯爐、炭爐及其他類似之行為。
 8. 擅自散發廣告、傳單或宣傳品、販賣物品、擺設攤販或為其他營利等行為。
 9. 赤身裸體、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等行為。
 10. 在水池內放生、戲水、洗滌或其他污染水質之行為。

11. 進入設有「非本中心工作人員請勿進入」標示牌之地區。

12. 其他經本中心禁止或限制事項。

五、汽、機車輛不得進入園區內及草坪，經申請同意之工作車輛須出示本中心核發之車輛通行證，貨物裝卸完畢後，應立即駛離本園區，車輛請依規定停放於本中心收費停車場或其他計費停車場域。

六、本事項未規定事宜，得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